

●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因工作原因伤亡的能否算工伤 ●第三人侵权致工伤的能否获“双赔”

# “三问”超龄农民工工伤赔付

北京超龄农民工工伤案首获“双赔”,为类似案件提供重要参考

本报记者 杨召奎

60岁,本该是颐养天年,享受天伦之乐  
的年纪,可在广大进城务工人员中,年逾六旬  
的超龄打工者并不鲜见。他们中绝大多数既  
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又没有参加社  
会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往往很难进行  
维权和求偿。不过,记者近日了解到,经过五  
年多的艰难维权,66岁的河北籍在京打工者  
刘玉启获得了“工伤与第三人侵权双份赔偿”  
。北京市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王丹律师对  
记者表示,此案为北京地区超龄农民工获“双  
赔”第一案,对今后类似案件具有重要参照意  
义,而刘玉启的维权经历,也见证了我国工  
伤保险制度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

## 能否与用人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

刘玉启告诉记者,他是1948年2月生人,  
于2005年12月入职北京丽豪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豪园物业),主要负责  
首钢地质勘察院的绿化保洁工作,月薪为  
900元,以现金形式发放。“当时也不懂法,  
没和单位签合同,也没上社保。”

2009年8月,刘玉启在上班期间去市场  
买保洁工具,在回勘察院的路上,被一辆小  
轿车撞伤,导致三根肋骨骨折。事发时,他已  
经61岁,属于超龄工人。而随后的维权和求  
偿问题,正好遇到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两大  
难题:一是超龄工人的劳动关系确认问题;  
二是超龄工人的工伤赔偿问题。

超龄工人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这一问题,一直存在争议。根据《劳动合同  
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  
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开始依法享  
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即使劳  
动者达到退休年龄,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劳动合同也要终止。

不过,2010年9月施行的《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三)》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  
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  
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但上述《解释》对于没有享受养老保险  
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是否也按劳务  
关系处理,没有给出明确结论。

刘玉启的援助律师王丹认为,本案中,  
刘玉启虽然超过退休年龄,但未享受退休  
待遇,也没有领取退休金,因此劳动关系并  
不当然终止,双方争议可以按劳动关系处  
理。

2011年4月,北京市西城区仲裁委作  
出仲裁裁决,认定刘玉启与丽豪园物业之  
间存在劳动关系。

记者注意到,尽管本案中,仲裁机构认  
定刘玉启与丽豪园物业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但今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  
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劳  
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二)》则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  
民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要求认定劳动  
关系的,应当驳回其请求。

可在裁判文书中确认属于劳务关系。

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位法官  
则认为,鉴于超龄农民工这一特殊用工形  
态的客观存在,在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  
情况下,司法实践的处理原则应该是在有  
法律框架内,均衡双方的利益,维护劳动  
力市场的正常秩序,引导劳动力市场的  
规范发展。因此,可按特殊用工关系处  
理,其工作时间、劳动保障、最低工资  
等参照适用《劳动法》的规定。

## 因工作原因伤亡 的,能否算工伤?

超龄工人能否获得工伤认定在司法  
实践中也存在不少争议。2003年颁布  
的《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明确规定,受伤人员是用人单位聘用的  
离退休人员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

但有律师认为,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  
度不健全,农民没有稳定收入,不少农  
民即使到了60岁,也选择外出打工。  
而农民工从事的工作大多又累又危险,  
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如一味地强调“超  
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发生工伤,  
不能享受工伤待遇”,不符合国情。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在《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  
农民因工伤亡的,是否适用<工伤保险  
条例>请示的答复》中明确,用人单  
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  
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  
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  
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2011年11月10日,北京市西城区  
人社局最终将刘玉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  
伤情认定为工伤。

2011年11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  
府审议通过《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  
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实施<工  
伤保险条例>办法》相关规定被废止。

## 第三人侵权致工 伤的,能否获“双赔”?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  
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而未参加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  
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  
支付费用。具体到本案中,刘玉启  
已经被认定为工伤,其工伤保险待遇  
应由丽豪园物业参照《工伤保险条  
例》的规定支付。

2012年12月,北京市西城区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刘玉启  
的工伤赔偿请求,丽豪园物业不服裁  
决,向法院起诉。2013年4月,北  
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刘玉启事故发生时已超过法定退休  
年龄,用人单位无法为其缴纳工  
伤保险费,刘玉启已经不符合享  
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主体条件。  
因此,判决物业公司无需支付刘  
玉启工伤保险待遇。

刘玉启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  
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理认为,刘玉启已经被认定为工  
伤,其工伤保险待遇应由丽豪园  
物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  
规定支付。另外,由第三

人侵权造成的工伤,从第三人处  
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获得工  
伤保险补偿,但是医疗费不应  
双重赔偿。

但丽豪园物业对判决表示不服,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认为,刘  
玉启属于超龄工人,用人单位  
无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且  
其已经获得第三人的侵权赔  
偿,因此不同意向刘玉启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向北京市高级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就在丽豪园物业申请再审期间,  
2014年5月公布的《关于劳  
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  
讨会会议纪要(二)》第四十九  
条明确规定,超过法定退休  
年龄的农民工因无法享受工  
伤保险待遇,而主张工伤保  
险待遇赔偿的,应予支持。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  
民工受到第三人侵权,第  
三人侵权赔偿并不影响其  
向用人单位主张给予工  
伤保险待遇赔偿。

其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民事裁定,驳回丽豪园物业  
的再审申请。

王丹律师指出,此案为北京地区  
超龄农民工获“双赔”第一  
案,对今后类似案件具有  
重要参照意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  
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丹表示,此案为北京地区  
超龄农民工获“双赔”第  
一案件,对今后类似案件  
具有重要参照意义。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  
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  
主任、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全球合伙人王建平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不认定工伤”、  
“按雇佣关系处理”是  
一段时期内处理超龄农  
民工因工受伤问题的  
主要处理方式。随着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  
对相关案件作出明确  
具体的指导后,各地  
方行政、司法部门  
也在实践中相继认  
可对超龄农民工因  
工受伤情形享受工  
伤保险待遇。本案  
也正是这一趋势  
的体现,值得肯定  
和借鉴。

四川达州、山西运城两地  
工会“接力”维权

## 农民工成功跨省 讨薪200余万元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本报通讯员 熊安明 宋祥勇

12月19日,四川省达州市总工会副  
主席贾德先接过万源市永宁乡三村四组农  
民工钱江珍送来的锦旗,锦旗上面写着  
达州市总工会“讨薪千里,真情暖人心”。

### 农民工向工会寻求援助

10月16日上午,3位农民工到达达  
州市总工会法律部求助,他们称:“万源  
市永宁乡130多名农民工在山西省运  
城市华源府邸小区项目务工,应获劳动  
报酬400余万元,支付200万后,余  
款被拖欠,我们从2014年8月18日  
开始向山西省运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反映情况,多次找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  
均无结果,我们求助家乡的工会组织  
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部负责人将此事向市总工会副  
主席贾德先汇报后,引起高度重视,要  
求启动城际间联动维权机制,向省总  
工会汇报,与山西运城市总工会联系  
核查,并向万源市总工会通报情况,  
做好随时为农民工维权的准备。

### 法律部派人去山西

达州市总工会为此召开专题会议,  
法律部负责人多次拨通运城市总工会  
及相关机构电话,反复核实案情,发  
函给运城市总工会,请求给予支持。

11月13日,由万源市永宁乡总工  
会主席黎绍平带领万源市总工会法律  
顾问、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等一行4人  
于从万源启程,前往山西省运城市盐  
湖区总工会开展取证工作。

### 工会接力讨薪成功

山西省运城市总工会副主席董建  
民接见了工作组,通知运城市劳动监  
察执法大队办理此事,同时,四川方  
面提出,此事要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和  
准确答复。

11月18日,山西省运城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了监察行政处理  
决定书,要求用人单位南通兴江建  
安集团有限公司自接到处理书之日起  
15日内支付拖欠何志江、钱江珍等  
185名工人剩余的2638628元工  
资,并向劳动者加付所欠工资额50%  
的经济赔偿金。至此,历时4个月的  
跨省讨薪划上了一个圆满句号。

## 青海多措并举清欠 农民工工资3.79亿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今年7月,  
我带着11名农民工在海东工业园区某  
公司干修砌围墙等工作。中秋节时,  
施工方给我们结算了8.9万元的工  
资,之后就再没结算过。马上就要年  
终了,工程也早停了,剩余的6万余  
元工资一直领不到,催了几次,老板  
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经劳动监察  
部门的协调,终于要回了工资,我们  
可以回家过年了。”农民工李林洪  
说。

根据青海省人社厅劳动监察局提  
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青海已清  
欠农民工工资3.79亿元,涉及28313  
名农民工,清欠率达97%。

据介绍,青海今年建立了重大劳动  
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加大劳动保障保证金的收缴检查力  
度。目前,全省累计预存工资支付保  
证金1.93亿元。

## 乳山:开展农民工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夏丽  
萍)日前,由乳山市总工会等部门组  
成的联合检查组到旅游项目建筑工  
地,对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检  
查,对发现的欠薪问题,依法下达  
责令整改指令书,要求限期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

从12月15日起,乳山市总工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联合  
开展“2014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行动,该检查将持续至  
2015年2月17日。

截至目前,检查组已检查了16家  
建筑领域的用工企业,其中有3家  
企业存在农民工欠薪问题,涉及农  
民工300余人,工资300多万元。

据悉,联合检查组已向相关企业下  
发了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尽快支付  
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依法进行处  
理的同时,还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  
会公布;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  
有关部门将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  
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广铁:91.5万张 外来工团体票通过审核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罗  
毅)记者从广铁集团获悉,自12月  
3日起,2015年春运外来工团体  
票于12月22日,相关企业、自  
组团申报和铁路部门审核工作已基  
本结束,共有7923家企业和自组  
团被审核通过,铁路部门据此安排  
了91.5万张外来工团体车票。其  
中,节前广东地区78.9万张,节  
后湖南地区返程票12.6万张。

目前,广铁春运外来工团体票订  
票工作进入核验乘车人信息阶段,  
计划12月26日前完成信息录入  
工作。从12月28日起,督促订  
票企业向公示订票情况。  
据了解,从1999年春运始,广  
铁在全国铁路首创外来工团体票预  
订。17年来,累计为4万余家企  
业预订春运团体票超1000多万  
张。

## 【一困六小事】

### 煤炉取暖 4 农民工煤气中毒身亡

据《西安晚报》12月23日报道,22  
日,三桥外围寨村发生了一起煤气中  
毒事件。4名租住在村中的农民工,  
因不当使用煤炉取暖导致煤气中毒  
身亡。据了解,事发当晚,因为天气  
寒冷,4人用蜂窝煤炉取暖,并非村  
民们所提的木炭炉。

【点评】在密闭居室中使用煤炉  
取暖,做饭,由于通风不良,供氧不  
充分,可能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积  
蓄在室内。特别是冬天,由于门窗  
紧闭,在没有通风措施,未安装或不  
正确安装风斗的情况下,一旦煤气  
泄露,后果就不堪设想。煤炉取暖,  
通风很重要。因此,广大居民以及  
农民工朋友在使用煤炉取暖时,一  
定要安装烟筒,并注意清洁,伸出  
室外的烟筒,还应该加装避风板或  
拐脖,以保持烟筒通畅。

### 代表建言 恶意欠薪不得享税收优惠

据《重庆商报》12月23日报道,  
在重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市  
人大代表、江津区副区长吴晓琳建  
议,企业发生恶意欠薪行为后,一旦  
查实,可要求相关责任方按现有标  
准的双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还不得享受项目税费优惠等政策。

【点评】农民工兄弟是家里的顶  
梁柱,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看似  
拖欠了一人工资,实则关系到他们  
整个家庭的生活。因此,加大对欠  
薪企业的处罚力度,减少欠薪事件  
的发生,是政府的一大职责。尽管  
“恶意欠薪入刑”已经实施3年多,  
但执行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对企业  
的威慑力度远远不够。在此情况  
下,这位人大代表站在维护农民工  
合法权益的立场上,提出此建议  
值得肯定。但欠薪问题原因复杂,  
必须多措并举,将事前防范和事  
后追惩相结合,才有可能解决。(杨  
召奎)

### 社会关爱 留守儿童“暖冬”

新年来临之际,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实施关爱留  
守儿童“红石榴”计划,组织党员  
开展“暖冬”活动,为留守儿童  
赠送温暖。服务队队员捐款为当  
地抗垵小学留守儿童购买御寒的  
棉帽和手套,并为孩子们戴上。  
同时,服务队队员还为本月过生日  
的吴再强、邱小敏两名留守儿童  
买来生日蛋糕,为他们庆祝生日,  
一起为他们唱生日歌。 本报通  
讯员 葛红菲 贾广立 摄



雪雕美景  
鬼斧神工

12月20日,哈尔滨太阳岛上雪雕博览会的雕塑制作已接近尾声,精美的雪雕吸引了中外游客。 小刚/CFP

## 长沙:“免费律师团”10年讨薪超2亿元

防止农民工因讨薪无门而自杀的事件数十起

本报讯(记者方大丰)随着“为农  
民工讨薪律师免费服务团”2014  
年度专项法律援助活动于本月在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启动,这  
项为农民工免费讨薪专项法律服  
务再次成为湖南岁末年初农民工  
工资保卫战的一道颇受关注的热  
点,吸引许多讨薪无门的农  
民工前来寻求帮助。

成立于2003年的“为农民工讨  
薪律师免费服务团”,每到岁末均  
会开展免费为农民工讨薪专项法  
律服务。据不完全统计,10余  
年来,以秦希燕为首的免费讨薪  
律师团,为来自全国各地近2万  
人次的农民工讨回工资超

过2.1亿元,防止农民工因讨薪  
无门而自杀的事件数十起。

“农民工朋友背井离乡辛辛苦  
苦工作一年,却因拿不到工资无  
法回家过年,作为维护公平、正义  
的律师,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帮助  
他们。”秦希燕说,为农民工讨薪  
不仅要理直气壮,更要讲策略,协  
商、调解是重点,这样才能使欠  
薪单位心服口服,主动清欠。

他呼吁广大农民工朋友要提高  
法律意识,懂得依法维权、理性  
维权,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同,保存证据,减少纠纷。

据介绍,2014年度“为农民工讨  
薪律

师免费服务团”,由以秦希燕为首  
的40名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开  
通两部24小时为农民工讨薪热  
线电话,并提供40万元专项资金  
用于法律服务。律师团承诺,凡  
涉及农民工讨薪的案件一律优先  
受理;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  
确的案件当天受理,并指派律师  
当天讨薪;重大案件由律师团团  
长秦希燕亲自受理。

律师事务所是一个自负盈亏的  
机构,为农民工免费讨薪完全是  
自费行为,不仅势单力薄,也很  
难形成长期效应。秦希燕建言,  
有关部门应建立长效的专门为  
农民工维权机构,加大监管和执  
法力度,为从根本上解决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主导者。

据了解,从本月起至2015年2  
月5日,湖南省包括人社、公安、  
交通、水利、建设、国资委、工  
商、总工会等在内的8部门,将  
在全省各市州组织开展农民工工  
资支付专项检查。此次检查将进  
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  
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拖欠和克扣  
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  
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  
处理的同时,还要按照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情节  
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法责令其  
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  
企业的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  
照。

## 淄博张店: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出台

2015~2017年,每年转移农村劳动力4000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100%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冯萍)近  
日,淄博市张店区出台农民工公共  
服务3年行动计划。自2015-2017  
年,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  
4000人,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  
100%;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  
基础教育政策更加完善,农民工  
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  
教育达80%以上,平等接受高中  
阶段教育达90%以上;将符合条  
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当地住房保  
障范围,农民工住房保障

制度基本完善;农民工医疗卫生和  
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模式和  
有效措施基本建立,所有农民工享  
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据介绍,该区将搞好农民工就业  
创业服务,3年对6600人开展职  
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1585  
人开展特色培训,使有培训愿望  
的农村转移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  
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确保  
农民工同等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  
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

就业困难农民工开展就业援助,  
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政策性安置。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建设“  
张店区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  
启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在城市和农村  
全覆盖。

同时,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  
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将农  
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  
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  
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全日制办  
中小学平等接受

义务教育;对已在城镇落户农  
民工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  
障,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  
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政府公  
租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将农  
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  
范围并写入劳动合同,确保按  
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加  
强农民工医疗卫生服务,按政  
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  
入医疗救助范围。